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漳州旗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公司、马来旗滨矿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4.8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1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要求，结合《旗滨集团内控手册》、《风险清单》等文件，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测评单位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销售与收款：抽查销售定价、发货、收款等环节审批权限是否有误，关注市场开拓、客户开发、销售合同制定、客户价格管理、客户信用评级、客户信用额度管理、特殊发货管理、差异化产品销售、销售物流管理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2）人力资源管理：关注被评价单位的招聘、入职、晋升、离职、劳动合同管理、考勤、薪资计算与发放、绩效考核、社保缴纳、提案管理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3）行政管理：关注被测评单位食堂管理（含食堂供应商引入、食材需求、供应及验收情况、食堂账目管理、对账及结算、食堂环境管理等）、安全管理、印鉴管理、车辆管理、门岗管理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4) 采购与支付：关注被测评单位请购、采购、招投标/议价、合同管理、供应商选择及价格确定、供应商管理、到货验收、对账及结算、货款支付、废旧物资出售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5) 会计结账与财务报告：关注账务处理的准确性/真实性、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财务凭证的规范性、发票审核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6) 存货与成本管理：关注物控考核、呆滞物资管理、物资出入库、产品收发存、物料盘点、以旧换新、物资报废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7) 投融资及货币资金管理：关注银行账户管理、货币收支记录完整性及安全性、货款支付准确性、备用金管理、票据管理、资金盘点、投融资管理等环节的执行情况及管控情况；

(8) 固定资产管理：关注固定资产申购、采购、验收、入账、计提折旧、结算、后续使用/维修/保养、减值、报废、出售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9) 工程建设管理：关注工程立项、工程造价、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验收及结算、工程签证及变更、零星工程管理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10) 生产管理：关注浮法板块大宗原燃材料取样验收、让步接收、环保达标管理、砂矿板块矿山开采合法合规管理、各板块产成品质量管理、客户投诉处理、生产数据提报准确性/真实性、生产设备保养、安全管理、生产成本管理等环节的执行及管控情况。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投融资及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生产管理等业务循环。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旗滨集团内控手册》、《运行管理规定》等公司内部规范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影响净利润金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净利润的5%	净利润的3% \leq 错报影响金额 $<$ 净利润的5%	错报影响金额 $<$ 净利润的3%
错报影响资产总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3%	资产总额的0.1% \leq 错报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0.3%	错报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控制环境无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内控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5)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完全不能满足需求、受到监管机构的严厉处罚；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4)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5)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6) 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误；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geq 3000万元	2000万元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3000万元	直接损失金额 $<$ 20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3) 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媒体频现公司的重大负面新闻报导，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长期未能消除； 7)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重要缺陷	1) 关键业务的执行程序导致较大的执行偏差； 2) 违反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 3) 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缺失或失效；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5)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7) 其他对公司有重要不利影响的事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送样跟踪力度不足、考勤准确度不足、食堂供应商引入不符合制度要求、部分新建公司紧急采购环节管控较差、文件归档不及时等，但以上事项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一年的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持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优化和完善。报告期修订了《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旗滨集团物料验收管理规定》、《旗滨集团利益冲突管理制度》、《IT设备管理制度》、《旗滨集团内控手册（2020修订版）》、《二级公司主任级以上人员岗位编制清单》、《旗滨集团专利管理办法》、《旗滨集团流程时效考核管理规定》、《旗滨集团防疫工作指引》、《旗滨集团权限指引（2020版本）》等运行管理制度，尤其是《旗滨集团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及钉钉利益冲突申报平台的建立，营造了一个风清气正、廉洁的企业内控环境。

同时，内控部持续开展投诉与建议收集及处理工作，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确保了全年内控整体运行有效，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内控运行期间不断强化制度建设与监督执行力度，通过开展内控审计工作，检查各单位的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并对内控审计工作中发现的缺陷实施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意见得到执行和落实。公司

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并积极完成缺陷整改，有效促进了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同时，内控在2020年组织全集团各部门开展了全面风险评估工作，搭建集团层面及子公司层面的业务组织风险地图，积极宣贯风险评估和管理理念，加强各业务主管对业务风险的认识、识别和管理能力、水平，为进一步防范风险，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2021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业务需求，进一步修订、更新、完善内控手册、内部控制制度、权限指引，同时配合内控测评（日常测评、专项测评、专项交叉测评、半年度交叉测评及年度交叉测评工作）、审计监察（例行审计、在离任审计、专项审计、拉通式审计），缺陷整改跟踪，内控培训、事前事中控制、流程优化、审计内控人才培养、风险评估及动态风险管理等常态化及创新型工作，继续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同时加强内控服务职能，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持续地推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规范制度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姚培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